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靖敏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yu04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342003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規定報部同意或備查等案件之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依第1項規定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除該項但書第2款規定外，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復依本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書函(諒達)略以，重申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等情形，請確依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報部同意或備查。
- 二、茲為符合權責劃分，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倘有依前開服勤辦法需報本部同意或備查案件，或有延長辦公時數逾80小時之檢討案件，請該等學校報送貴署審核，由貴署代辦部函同意（備查），同時副知本部人事處。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興大附農 113/01/31



1130000971

副本：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裝

訂

線

